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47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告 徐月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3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4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4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與復興路口，因駕駛車輛操作不慎之過失，致碰撞由訴外人何英傑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該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經出險後由於被告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1,193元（工資19,283元、零件4

01 1,910元)，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02 91條之2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193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三、被告未到庭陳述，但具狀辯稱本件零件部分應依定率遞減法
06 折舊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6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8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9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0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1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2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3 亦有明文。

24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25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26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於上
28 開時間、地點一前一後行駛於路口，因前方路口燈號變換為
29 紅燈，系爭車輛即剎車停等，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因剎車
30 力道不足而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交通案
31 卷核閱無誤，則被告顯有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

01 前狀況之過失，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61,193元，有汽
02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查(見本院
03 卷第20、25頁)，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維修系爭車輛費用為引擎拆工1,300
07 元、板金12,283元、烤漆5,700元、零件41,910元(合計61,
08 193元)，有維修估價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22、95
09 頁)，本院考量系爭車輛遭被告自後方撞擊，後保險桿確有
10 凹損，有到場警方拍攝車損照片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9-8
11 6頁)，而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處均為後保險桿相關部位，
12 再衡以系爭車輛為Volkswagen牌進口車輛，則上開維修處及
13 維修金額，並異常或逾市場行情，應屬可信，然以新零件更
14 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
15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
16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7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9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0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8月
21 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日，已使用2年3月，
22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148元(詳如附表之
23 計算式)，再加上非屬零件之引擎拆工1,300元、板金12,28
24 3元、烤漆5,700元，合計為34,431元，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03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4 告翌日即114年11月6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34,431元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1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2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
13 第2項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本件
15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844
16 元，餘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紹瑜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2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25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7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涂寰宇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41,910 \times 0.369 = 15,465$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910 - 15,465 = 26,445$
05	第2年折舊值	$26,445 \times 0.369 = 9,758$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445 - 9,758 = 16,687$
07	第3年折舊值	$16,687 \times 0.369 \times (3/12) = 1,539$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687 - 1,539 = 15,148$